

鲁喀体育交流（匹克球）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59

招标人：疏勒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5楼03号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磋商及评审	8
六 确定成交	13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 磋商书	26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2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3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3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4
第 3 章 磋商邀请	36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第 5 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41
一、服务需求	42
二、项目要求	43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5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6
综合评分表	5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建设需求及项目要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建设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建设需求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货物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供应商须使用CA 锁在政采云平台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名)**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是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sf/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 名称	投标总报价	保证金缴纳方 式及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此报价包含购买货物的成本、安装及附属施工、人工、税金、运到指定地点 所产生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4.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和收据）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 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 %。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 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 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明细	服务期	备注	金额（元）
1					
合计（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投标方认为需明确的其他报价内容，可在表格中另行增加子项并报价。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7.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项目

编号***** 包号*****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xxxx 年* 月* 日* 午* 点* 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59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鲁喀体育交流（匹克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喀体育交流（匹克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C-2025-059

项目名称：鲁喀体育交流（匹克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鲁喀体育交流（匹克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将“疏勒匹克球联赛”打造为校园特色体育品牌，通过装备捐赠与特色课程研发，在疏勒中小学推广匹克球运动，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增强体质健康。组建校园匹克球队，培养本地教练员和裁判员，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通过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东营匹克球协会与疏勒学校的联动，促进两地青少年体育互动与文化认同。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于1年内完成所有活动计划内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县教育局

地 址：疏勒县幸福路37院

联系方式：1327970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5楼03号

联系方式：19945881771、19999299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孟姣

电 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疏勒县教育局</u> 联系人： <u>于栋</u> 联系电话： <u>13279706000</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5楼03号</u> 业务联系人： <u>崔孟姣</u> 联系电话： <u>19945881771、19999299969</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 (3)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

	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本项目行业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元。
12.1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数额：<u>¥3000元（叁仟元整）</u>（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时，需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 开户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860010012010114933688 开户行行号：402894000010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 注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 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

	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单独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政采云规定的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响应文件。
14.2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磋商保证金）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6.1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25日16:00（北京时间）</u>
18.1	开启磋商时间：<u>2025年7月25日16:00（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u>政采云平台</u>
23.2	评审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是、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3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u>5</u>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第 5 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鲁喀体育交流(匹克球)项目

(二) 项目主管单位: 疏勒县教育局

二、服务要求

以匹克球运动为载体,结合鲁喀两地文化特色,通过校园联赛、教练培训、交流比赛等形式,推动体育与文化的深度融合,助力文化润疆。打造“疏勒匹克球”校园品牌,构建“捐赠-培训-赛事-交流”四位一体的长效发展模式,形成可复制的文体交流融合。通过文化融合与品牌化运营,将“疏勒匹克球”打造为文化润疆的标杆项目。

三、采购需求

将“疏勒匹克球联赛”打造为校园特色体育品牌,通过装备捐赠与特色课程研发,在疏勒中小学推广匹克球运动,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增强体质健康。组建校园匹克球队,培养本地教练员和裁判员,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通过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东营匹克球协会与疏勒学校的联动,促进两地青少年体育互动与文化认同。

四、项目实施计划

1. 组建校园匹克球队

【队伍规模】

3所学校(初高中年级学生优先考虑)每所参与学校组建2支队伍,每队4人(2男+2女)

4支机关队伍,每队4人(2男+2女)

4支社区队伍,每队4人(2男+2女)

2. 培训计划:

基础培训:教授匹克球规则、基础击球技巧、战术配合。

进阶训练:强化发球、截击、双打配合等技能,组织校内对抗赛。

内容:山东派教练员赴疏勒当地进行培训。

(培训为期5天,含行程)

3. “小球传情·东勒同心”匹克球装备捐赠仪式

培训当日,举办捐赠仪式,向疏勒县当地单位、社区、学校等,捐赠匹克球拍、专用球等装备数套。

相关领导致辞，强调体育援疆的深远意义。

4. 活动安排

（1）山东派出教练团队进驻疏勒指定培训点进行为期两天的培训。

（2）举办“匹克球文化讲堂”，介绍匹克球起源与东勒体育精神。

（3）“热力匹克”疏勒全民健身文化共享行体育交流友谊赛，为期一天。

各参赛队按规则进行友谊赛，根据比赛结果评选出“最佳球员”“最佳团队”“最佳风采奖”“文化传播奖”等奖项。

五、宣传内容

1. 短视频推广：通过抖音、快手发布“匹克球少年成长日记”，展现训练与比赛花絮。

2. 宣传片：制作《小球大爱——鲁喀匹克球之路》纪录片，记录项目全程。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建设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7）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

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 开评标工作纪律：

(1) 对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手机。采购人和监督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交自己的手机。与磋商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缴3名评审

专家的手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在开评标过程中，所有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离开磋商会议现场。此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以外与会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6.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和地点上传响应文件。

(2) 开标前，工作人员收缴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

(4)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评审：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3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磋商会议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会议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磋商小组的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②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审工作；

④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磋商小组成员要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响应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⑦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在磋商环节，由代理机构发送视频邀请通知，供应商进来进行磋商。

(6) 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磋商内容进行保密。

9. 答疑澄清：

(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11. 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评分占2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商务及技术评分占80%。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5) 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0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80分)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一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5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管理团队不少于 10 人，合理安排岗位及职责划分，满足本项目需求。 其中具有匹克球执教执裁能力证书或教练员培训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岗位职责表、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不提供不得分。	5
3	服务方案、投保方案	1、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时间安排、活动要求等进行项目整体计划、规划，进行综合考虑。服务方案安排优秀，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20分；服务方案安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整体方案实用性一般，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合理得15分；服务方案安排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整体方案实用性一般，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一般得10分；服务方案存在瑕疵，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差，整体方案实用性差，对活动的整体进度、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特定，提供针对培训对象的投保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②团体意外伤害高风险活动保险③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④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⑤附加险，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1分，共5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0.5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25

4	组织与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组织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组织干部有序参与培训；2. 带队培训的管理方案；3. 协助采购单位组织报名，确定人选，办理有关手续、协助分组、保障出行；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3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9
5	食宿餐饮及出行方案	食宿餐饮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食宿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预选餐厅名单及地址；2. 菜品搭配方案；3. 餐厅环境实地照片；4. 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措施；5. 预选酒店或宾馆名单及地址；6. 酒店或宾馆环境实地照片；7. 住宿安全保障措施；针对以上7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4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14
		出行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出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购买车票的策划方案（含预订、改签、退票）；2. 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3. 出行便捷保证时效措施；4. 交通出行安全保障措施；5. 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6. 应急急救车安排计划，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2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12
6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10分）	（1）应急预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调配合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务质量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安全管理预案：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I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

2、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59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_____。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1%的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